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20〕17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暂停政府采购开标评审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0〕6号）和《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2号）》精神，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流行期间暂停我省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有效切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防范疫情扩散蔓延，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自即日起，暂停我省

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专家抽取（含借用）工作。恢复时间我厅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另行通知。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暂停开标、评审活动，依法发布更正公告，并告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特此通知。

